

##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### 113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遴選辦法

#### 一、U23教練團之組成(4名)：

- 1.總教練(1名)：由2024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冠軍隊總教練擔任。
- 2.教練團(3名)：由2023企業女子壘球聯賽、2024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及112年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教練團中遴選教練3人。

#### 二、U23選手之組成(18名)：

- 1.依據由2024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及112年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-U22代表隊中遴選優秀選手共18名。

#### 三、選手資格如下：

- 1.年齡：2001年1月1日(含)後出生者。
- 2.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
#### 四、選手名額及守備位置分配如下：

- 1.名額分配：由選訓委員提名18名選手。
- 2.位置分配：投手 3-7名、捕手 2-3名、內野手 4-8名、外野手 4-6名。

#### 五、本遴選辦法及教練、選手名單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理事長核定，並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